

親愛的 92 年次役男朋友您好!

為利年度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，基隆市政府配合內政部役政署規劃線上申報服務。只要您是戶籍設於本市之役男，請連結至基隆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klcg.gov.tw>) 點選首頁「役男線上兵籍調查作業系統」，輸入基本資料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手續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另外，若您目前出境國外、大陸地區就學或具有僑民身分之役男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您的相關資料（詳見背面說明）另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擇一方式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綜合行政課，以確認您的兵役列管身分，並維護您就學及服役等權益。



※線上申報簡易流程

1. 先觀看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。
2. 再申報正確之基本資料。
3. 完成登記送出。

備註：

1. 若目前為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或具有僑民身分者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另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擇一方式將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。
2.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尚未上網申報兵籍調查者，依程序送達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。

基隆市各區公所綜合行政課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地址及收件 e-mail

區 別	電 話	傳 真	地 址	收 件 e - mail
中山區公所	(02)2423-2181 分機 617	(02)2436-1852	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8 號 2 樓	yabo02120502@mail.klcg.gov.tw 李尹庭
中正區公所	(02)2463-3341 分機 603	(02)2463-3944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6 號 5 樓	klzz072@mail.klcg.gov.tw 盧雪貞
仁愛區公所	(02)2430-1122 分機 603	(02)2433-2690	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28 號 2 樓	shih1962@mail.klcg.gov.tw 施保資
信義區公所	(02)2428-2101 分機 602	(02)2425-5487	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79 號 2 樓	af1199@mail.klcg.gov.tw 高舫苓
安樂區公所	(02)2431-2118 分機 604	(02)2432-8658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 二段 164 號 2 樓	klcg14@mail.klcg.gov.tw 林玉秀
七堵區公所	(02)2456-6171 分機 602	(02)2456-1253	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 21 號 3 樓	qidu602@mail.klcg.gov.tw 曹慧玲
暖暖區公所	(02)2457-9121 分機 602	(02)2458-7023	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 2 號 2 樓	Lin.52@mail.klcg.gov.tw 林建成

※注意事項：

92 年次役男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。

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

- 一、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開放時間：自本(110)年10月6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止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，請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綜合行政課臨櫃辦理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凡92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1條、第3條、第32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- 三、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有異動者，請參閱本府線上申報系統說明或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綜合行政課聯繫。
- 四、目前就讀或曾就讀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(學校)」之役男，請於健康情形註明。
- 五、繳交證明文件：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10年12月31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 (含香港、澳門)	1、92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0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 2、92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1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92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0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1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、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...等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...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

六、資料修改

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；如需修改，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(已隨申報完成 e-mail 寄送)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。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戶籍地區公所臨櫃辦理。

七、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戶籍地區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。